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玉玲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花城支行新开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将原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44353401040011754)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拟新开的账户上。待完成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失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原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锡焕女士(简历见公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原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 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库科技”)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至10,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详细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光库科技本次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光库科技本次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光库科技本次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锡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梁锡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898809

传真号码:0756-3898080

电子邮箱:christina@fiber-resources.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生产加工中心5#楼二层1-6单元、8单元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梁锡焕女士简历

梁锡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莞银辉玩具有限公司人事助理、广东亿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入职公司,历任人事行政经理、行政经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兼任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锡焕女士通过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878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9号文)核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1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3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花城支行新开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将原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44353401040011754)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新开的账户上。待完成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失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光库科技本次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光库科技本次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光库科技本次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翊维 李华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陈长水 黄永洪 独立董事(签名):敖静涛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在对等条件下, 向大商集团提供对等数额15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2017年7月8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以下简称 “平安银行”) 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连战额保字第A167201706010001号],公司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连战综字第A130201706010001号]下所应承担债务5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 年4月7日、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16、2017-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大商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了一笔《贷款合同》(编号:平银连战贷字20180101第002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整,贷款用途为用于本部及下属商贸板块子公司经营性采购,贷款期限为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4日。

三、备查文件

1、《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0.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平银连战综字第A130201706010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连战额保字第A167201706010001号、贷款合同编号:平银连战贷字20180101第002 号]。上述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与大商集团协商,大商集团同意为公司近期0.5亿元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2018年1月23日,公司与大商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反担保范围

公司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二)反担保保证方式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三)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之日起2年。

(四)生效条件

《反担保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62亿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0%。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694.SH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日程及议案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时整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15:00至2018年1月30日15:00

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宣读表决结果

议案 1 :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大商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公司现金出资4.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5%,大商集团现金出资5.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5%,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财务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专业化管理,能够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对公司而言,不仅拓宽了融资渠道,而且能带来资金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有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收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对原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各位股东予以关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3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0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15:00至2018年1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第1至3项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利雄、许晓明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8-01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34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的核准,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13,375股,购买其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于2015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 振湘国投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由22,713,375股相应增加到36,341,400股。公司股本变为345,599,98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湘潭电化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1月23日-2018年1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办理剩余权属证书的承诺	2015年1月13日-2016年1月12日	已履行完毕